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236,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渊先生、副总经理陆海星先生、张杰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868,338	99.8945	294,100	0.0921	74,500	0.02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569,788	93.7929	294,100	4.9525	74,500	1.25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家垒、王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7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6 个月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7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1.46 万股 -202.43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85179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21.46-202.43	0.22-0.37	3,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注:以上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4.7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4,860	0.99	5,354,860	0.99	5,354,860	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4,606,541	99.01	534,606,541	99.01	534,606,541	99.0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4,574	0.22	2,024,291	0.37
股份总数	539,961,401	100.00	539,961,401	100.00	539,961,40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00,193.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52,156.87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26,369.38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1.11%、1.17%。

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01,674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803,411 股,合计减持 16,205,085 股。

上述控股股东减持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外信息披露,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其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前述时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 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决定聘请证券公司等专业中介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工具,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51795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会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6-02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3 元 / 股(含 51.03 元 / 股,下同),该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以及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 年 07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庞欣元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庞欣元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

2、2026 年 0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3 元 /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根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由董事长庞欣元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1.03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7.98 万股 -196.96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959,631	0.13	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979,815	0.06	5,000	

注: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 1,562,117,511 股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1.03 元 / 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63,2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51.03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85,000	0.29	4,485,000	0.29	4,485,000	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57,632,511	99.71	1,558,612,326	99.71	1,559,592,142	99.71
股份总数	1,562,117,511	100.00	1,563,097,326	100.00	1,564,077,142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5,424,835,326.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61,279,925.02 元,流动资产为 14,866,676,385.55 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9%、0.67%。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庞欣元先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庞欣元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07 月 24 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庞欣元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07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庞欣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64258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 B 公告编号:2026-023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董事八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

3、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 B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现将相关债务重组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讯”)原三家工程服务商因经营需要,拟对其到期应收账款进行折让。经双方充分洽谈后,南方电讯拟与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需累计计算金额。近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债务重组交易如下:

1、2026 年 1-6 月,公司完成十笔债务重组,涉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2,207,163.86 元,供应商豁免后应付金额为 1,538,230.90 元,豁免金额为 668,932.96 元,上述交易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协议已签署生效并正常推进。

2、2026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电讯新增三笔债务重组,拟与工程服务商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涉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4,016,425 元,工程服务商豁免后应付金额为 1,373,425 元,豁免金额为 2,643,000 元。

上述交易累计豁免金额为 3,311,932.96 元,已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新增债务重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卡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希科技”)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99A7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民康路 207 号秋瑞大厦 4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李曦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汤君连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本次债务重组金额: 南方电讯应付账款余额为 1,445,425 元,